

申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」切結書
(電影短片企畫案之申請者切結書)

本人/本公司(姓名/公司名稱)：_____為申請參選之
電影短片企畫案(企畫案名稱)：_____之製片
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(請勾選)，申請參選之電影短片企畫案確實符合：

1. 輔導金電影短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開拍，且於申請日尚未製作或未製作完成者。但為進行田野調查目的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開拍，且於申請日尚未製作完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案所載劇情大綱、劇本或分鏡表獲得文化部或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。
3. 輔導金電影短片應非屬政府機關(構)或政府補(捐)助之財團法人委製。
4. 申請者確保如獲選輔導金，應遵守「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第十一點第(四)款之規定，未依第九點規定審核通過前，不得以各種版本(語言、規格)參加國、內外影展活動；輔導金電影短片參加國內、外影展活動時，應以中華民國(臺灣)名義及獲本輔導金者名義參加。

茲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「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處置。

立切結書者(製片或導演/電影片製作業)：

(製片或導演請簽名/電影片製作業者，請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